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教育专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2018年1月31日

选登内容

- 一、2018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曝光“四风”案例
- 二、2018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一、2018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曝光“四风”案例

（一）北京市司法局原党委书记、局长于泓源公款出国旅游问题。 2014年6月11日至18日，时任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于泓源带队赴瑞士、斯洛文尼亚执行出国访问任务，该团未严格执行市外办批复的行程，绕道游览了铁力士山、布莱德湖、波斯托依纳溶洞等景点，出访费用超支人民币6.9万元，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团员所在单位以翻译费等名义支付。于泓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京市纪委党风室点评】于泓源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团组负责人，在公务考察过程中变更行程、公款旅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受到严肃处理。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

（二）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贾传刚，基层工作处原处长王宏伟，峄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培军外出考察过程中擅自改变行程公款旅游问题。 2017年3月6日至10日，枣庄市司法局委派贾传刚、王宏伟、李培军前往外省考察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除正常考察外，贾传刚在未请示汇报的情况下，擅自与王宏伟、李培军商议绕道江西省景德镇市参观，所花费用均公款报销。贾传刚同时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王宏伟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行为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2017年7月21日，枣庄市纪委给予贾传刚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王宏伟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给予李培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东省纪委党风室点评】经过5年来的持续整治，“四风”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不良作风树倒根存现象依然时有发生，贾传刚、王宏伟、李培军等人心存“侥幸”，对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置若罔闻，自认为采取变通变异方式就能够逃避监督。纠正“四风”必须坚持一刻不放松、半步不能退，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对隐形变异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严肃追究，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抓出习惯，化风成俗。

（三）广东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赵崇明，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春荣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7月12日至17日，广东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赵崇明一行5人在赴中核二四四川绵阳生活基地调研后，到九寨沟、峨眉山等景点公款旅游，共计花费4.52万元。2016年7月6日至11日，张春荣一行6人赴中核动力兰州分公司家属区拆迁项目调研考察后，到张掖、卓尔山等景点公款旅游，共计花费5万余元。近期，赵崇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春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广东省纪委党风室点评】利用到外地调研考察之机，上演公款旅游“变形计”，属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究其根源，主要是一些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淡薄、罔顾纪律规矩。根治的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正人先正己，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四）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卫计局原副局长易应良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底，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原计生局与原卫生局合并，原计生局四张公务用车油卡须划转到新成立的区卫计局。在划转之前，易应良违规私自扣留其中一张油卡，并安排工作人员从另一张油卡中划来6000元电子油票，然后划转其他三张油卡。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易应良用该张油卡为自己私车加油21次共计5278元。易应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予以收缴。

【湖南省纪委党风室点评】该案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在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情况下，一些党员干部“既得利益”被打破，“额外收入”渠道被堵死，便心存侥幸，开动“歪脑筋”，玩起“新花招”，想方设法规避监督、逃避处罚。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纠正“四风”重要指示精神，“睁大火眼金睛，任凭不正之风‘七十二变’，也要把他们揪出来，有多少就处理多少”。同时，要进一步推动完善新形势下公务用车、公务油卡管理使用制度，不让别有用心之人有机可乘，坚决遏制住“车轮上的腐败”。

（五）云南省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副局长王贵忠长期占用下属企业车辆问题。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在担任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任盈江县粮食局局长期间，长期占用盈江县粮油购销总公司（盈江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车辆开展业务活动，2016年8月盈江县公务用车改革以后，王贵忠依然占用下属企业车辆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云南省纪委党风室点评】王贵忠心存侥幸，以占用下属单位车辆的方式，规避组织监督，且拿着车改补贴继续占用公车，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必然受到严肃处理。要紧盯触碰“红线”的人和事，强化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纪律严肃性。

（六）贵州省天柱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刘光焯违规驾驶和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年8月31日，刘光焯驾驶和使用本单位公务用车，从天柱县送其家属前往从江县高铁站，从事与公务无关活动。2017年11月，经天柱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光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费用由其个人承担。

【贵州省纪委党风室点评】公车姓“公”不姓“私”，本案中刘光焯身为森林公安局局长，不仅不以身作则，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还“心安理得”地使用公车为自己及家人搞“服务”，归根结底，是特权意识在作祟。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车规范管理使用制度，加大公车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公车私用行为，让那些对公车使用存有私心的领导干部彻底“收心”。

（七）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违规设立“小金库”发放补贴、公款吃喝等问题。在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原主任文永利授意下，该中心主任科员吴飞燕违规设立“小金库”。2014年初至2017年6月期间，“小金库”收入资金共计52万余元，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补贴和支付宴请、聚餐费等支出共计33万余元。其中，文永利领取油料、节日补贴4.5万元，吴飞燕领取油料、节日补贴3.42万元。文永利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1月，文永利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吴飞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全部收缴。

【海南省纪委党风室点评】违规发放补贴、公款吃喝，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影响极坏。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已经五年多，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仍对此置若罔闻、我行我素。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四风”问题，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钉钉子的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露头就打，一刻也不停歇，持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海事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乔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原委员黄向雄违规参与宴请问题。2017年7月13日、14日，刘乔发、黄向雄两次违规参与广西某公司总经理、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兰某在北海某酒店的宴请，且两次违规接受他人邀请出入夜总会并接受有偿异性陪侍喝酒唱歌娱乐。刘乔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免去北海海事法院副院长职务，按副处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黄向雄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被免去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职务，调离审判岗位，按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党风室点评】本案中，刘乔发、黄向雄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不仅没有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还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受到严肃党纪处分。我们要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在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坚持露头就打、越往后执纪越严。

（九）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院长朱志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自朱志杰担任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院长以来，该院接待费开支较大。尤其是十八大之后的2013年和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超预算130%以上。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至2016年，该院在德令哈市某烟酒行（由朱志杰的妹妹、妹夫经营）大量采购烟酒

违规用于公务接待，同时存在报销手续不健全、以办公用品和印刷费名义列支接待费等问题。2017年10月22日，海西州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朱志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青海省纪委党风室点评】 本案中，朱志杰身为人民法院院长，本应以身作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其心存侥幸，在党的十八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以隐形变异方式搞公款吃喝，企图逃避监管。我们必须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执纪越来越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教育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张树峰违规接受公款宴请等问题。 2016年5月至6月，张树峰先后6次安排该县托依堡勒迪镇中心学校在某农家乐组织公款宴请。2016年12月和2017年2月，张树峰又分别安排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中心学校和红旗镇中心学校在县城某个体饭店组织公款宴请。张树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0月，张树峰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党风室点评】 张树峰身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本应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却心存侥幸、明知故犯、顶风违纪，公然安排管理服务对象钻进农家乐和个体饭店搞起了公款吃喝，企图逃避监督。我们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揭开“隐身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切实做到执纪越来越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十一）酒钢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张敬民违规为其女操办婚庆事宜问题。 张敬民，男，满族，中共党员，1965年3月出生，籍贯河北丰宁，大学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酒钢二公司第一工程队副队长、经营计划科科长、副经理，酒钢冶金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酒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建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月起任酒钢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张敬民经向酒钢集团公司纪委事先报备，于2017年10月5日上午在嘉峪关市某酒店为其女举办婚庆。参加婚庆人员中，张敬民主动邀请的工程建设管理部的下属4人、其原任职的酒钢冶建公司在职人员31人，酒钢冶建公司在职人员16人闻讯后自发参加。上述参加婚庆的51人中，有40人赠送了礼金，赠送礼金总额31300元。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2017年11月7日，酒钢集团公司党委给予张敬民同志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回违规所收礼金。

【甘肃省纪委党风室点评】 张敬民作为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职能管理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其女婚庆中邀请同一工作领域、系统中作为管理服务对象的本部门下属和冶建公司人员并收受礼金的行为，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并造成不良影响。对顶风违纪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行为，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

二、2018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一) 违规公款吃喝、消费

1. 中国农业出版社于 2014-2015 年用公款在数家饭店预存餐费用于接待，违规购买礼品及发放通讯补贴等问题。因监管不力，时任党委书记、社长刘增胜，时任副社长孙玉田被问责，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2. 海关总署北京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崔立年挥霍浪费公共财产问题。2012 年 9 月，北京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公室承办的总署会议延期，崔立年在会议尚未召开的情况下，安排下属在北京湖广会馆办理储值卡备用，并报销了办卡费用，该卡由崔立年保管。办卡后至 2016 年 10 月，崔立年多次使用该卡在湖广会馆消费共计 8856 元。审查期间，崔立年主动交代问题，上交涉案储值卡并退还相关费用。崔立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许爱民、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袁超南等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问题。2017 年 6 月，许爱民、袁超南等人与区饮服协会相关人员召开工作座谈会后，参加了由区饮服协会安排的晚餐，就餐共计花费 2100 元，由区饮服协会支付。2 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海口海关原党组成员、副关长潘晓波公款消费，直接参与和主持制定违背中央政策的规定等问题。2013 年 3 月，潘晓波授意下属某经济实体为其购买价值 1900 元的海南黄花梨木梳一把，费用在酒店会务费中列支。作为时任海口海关分管公务接待工作的副关长，潘晓波直接参与和主持制定了违背中央政策的接待办法，造成海口海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的 16 个月里共支出公务接待费 322.92 万元，其中向下属经济实体违规转嫁 295.52 万元。2017 年 2 月，潘晓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违规组织公款聚餐问题。2017 年 1 月 11 日，李刚组织干部职工在某酒店公款聚餐。期间，违规接受并使用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和礼品发放奖金、奖品。李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支康华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6 年春节至 4 月期间，支康华两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17 年 9 月，支康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山西省交城县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胡伟森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 年 5 月 26 日，胡伟森带领其分管的不动产中心人员，违规接受有业务往来的山西某测绘公司安排的宴请。2017 年 12 月，胡伟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党委书记张·斯日古楞、镇长额日登朝鲁违规使用公款组织宴请问题。2017 年 3 月 2 日，2 人违规组织参加工作会议人员聚餐，共消费 2068 元，并将费用在单位报销。2017 年 10 月，2 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张杰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张杰邀请记者来单位采访，采访结

束后，安排在某酒店就餐，张杰又以个人名义邀请 5 名无关人员参加，当晚餐费共计 1026 元，后在单位财务报销。2017 年 12 月，张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彭浦所所长凌云接受监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6 年 11 月 17 日，凌云接受监管对象某餐饮公司宴请，并收受礼品。凌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 湖北文理学院后勤集团总经理助理赵基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5 年 5 月，时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赵基红，分两次集中报销 2014 年 1 月以来的不规范招待费 16 笔。2016 年上半年，后勤集团开展检查整改工作时，为补齐相关手续，赵基红委托亲戚找了一些虚假接待公函，作为整改材料补充进所报账目中。2017 年 6 月，赵基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 公款国内旅游

1.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警航办综合保障处处长胡建亭、副处长梁宏涛违规接受吃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6 年 2 月至 9 月，胡建亭、梁宏涛先后三次共同接受为谋求警航办项目的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侯某某吃请。2016 年 9 月，胡建亭、梁宏涛共同应侯某某邀请携家属到浙江宁波、台州、温州旅游，机票、食宿费用均由侯某某支付。胡建亭、梁宏涛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经驻公安部纪检组研究并报公安部党委决定，给予胡建亭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处长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给予梁宏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两人均调整至其他工作岗位。

2. 广东省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涂佳海公款旅游等问题。2016 年 3 月，涂佳海带队赴成都开展招聘期间，超标准入住五星级酒店 3 天，借机滞留参观峨眉山等景点，并绕道福建办理私事，以及购买土特产等产生费用 0.63 万元，以差旅费名义报销。2017 年 11 月，涂佳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3. 河南省新蔡县粮食行业商会原会长徐显峰公款旅游问题。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徐显峰等 6 人在南昌参加粮油交易会后，绕道井冈山、衡山、韶山等景区游玩。其间，徐显峰等人用公款购买门票、土特产、个人用品、烟酒等，共计 22750 元；2016 年，徐显峰公款报销购买茶叶费用 2 万元。2017 年 12 月，徐显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4. 四川省兴文县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绍军公款旅游问题。2016 年 9 月，王绍军带队一行 7 人到江西会昌考察米粉加工厂和参加贵州凯里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期间，擅自改变行程，绕道到海南三亚旅游，用公款报销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共计 2.349 万元。王绍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公款旅游费用由参与人员个人承担。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医保中心副主任王学军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15 年 9 月 13 日，王学军与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作人员毛生安、唐斌、吴海峰一行 4 人，到云南昆明进行住院费用实地稽核。14 日工作结束后，王学军等人在昆明滞留游玩，于 21 日返回灵武市，分别违规报销相关费用 3025 元。王学军、毛生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唐斌、吴海峰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规报销的费用予以收缴。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安监局副调研员郭忠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9月1日，时任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郭忠与副主任刘学林、党工委委员魏国俊、信访督查室主任马建军、下属企业宁夏金海精细化工基地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申振东一行5人，到上海参加为期半天的产业转移交流会。会后郭忠等人到周庄等景区游玩，9月7日返回银川，5人分别在管委会财务报销旅游费用4079.4元。2013年4月26日，郭忠提议将管委会使用的越野车与某私营企业主的越野车进行置换，经其签批，置换差价9.38万元从绿化工程项目资金中支付。郭忠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魏国俊、马建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学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申振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予以收缴。

(三) 公款出国（境）旅游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朱炎公款出国旅游等问题。2014年5月8日至16日，时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朱炎带队出访秘鲁和巴西，期间擅自改变行程，参观游览秘鲁世界文化遗产马丘比丘，共计花费9240元，由某国企秘鲁子公司支付。另外，朱炎在担任市信息办党组书记、主任期间，在单位已为其配备公务用车情况下，个人长期占有并使用下属单位车辆，直至2016年4月交回。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朱炎在担任京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未经班子会议研究，以方便执行抢险任务为由，借用下属企业工程抢险车一辆，期间未执行过抢险任务。朱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1. 北京市纪委通报10起2018年元旦期间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车牌号为京A81436的公务用车；

北京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车牌号为京NQ4378的公务用车；

中国戏曲学院车牌号为京N62Q59的公务用车；

东城区环卫中心车牌号为京FU4986的公务用车；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海淀区属职业学校)车牌号为京MV9928的公务用车；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办事处车牌号为京P20J62的公务用车；

朝阳区弘朝伟业公司车牌号为京Q2U3Z3的公务用车；

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区属企业）车牌号为京A61876的公务用车；

门头沟区环保局车牌号为京QS07P3的执法车；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政府车牌号为京QW56B5的公务用车。

2. 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郭青俊和党委书记、副院长李鹏，2013年至2015年超标准购置使用公务用车，制定实施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公车管理办法和业务招待规定，擅自批准组团公款出国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汪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2年至2015年，汪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多次公车私用。汪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征信中心原党委书记王晓明和原主任曹凝蓉分别受到提醒谈话处理。

4. **北京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车燕玲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1月至10月，车燕玲先后5次违规使用单位公务用车，由司机接送其探望父母。同年12月，车燕玲在午休时间使用公车，由司机接送参加朋友聚会。车燕玲违规使用公车里程约200公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青岛海关所属黄岛海关副关长高从军公车私用问题。**2014年9月，高从军因违规使用海关通勤车辆参加私人聚餐等问题受到诫勉谈话处理。高从军未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2016年9月至12月，再次顶风违纪，先后6次驾驶海关通勤车辆办理私人事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补缴车辆使用费1160元。

6. **黑龙江省海林市农电公司新合供电所所长梁化明公车私用问题。**2017年1月27日，梁化明私自驾驶该所抢修专用车辆赴牡丹江市探亲。29日，梁化明又驾驶该车赴宁安市参加葬礼。梁化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佳南工商所所长栾卫江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年“十一”期间，栾卫江因私使用单位执法执勤用车5次，先后前往某庄园和富锦、绥滨等地，行驶里程约400公里。栾卫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钟楼区农业局党组成员邱志欣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邱志欣在担任五星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期间，使用单位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2016年6月调任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后，仍继续使用该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至2017年7月累计消费1万余元。在组织审查前，邱志欣主动交代违纪问题，并上缴违纪款项。2017年11月，邱志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海南省万宁市委机要局局长、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黄晨晖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7年5月至6月，黄晨晖多次在上班时间用公车办私事；在五一、端午节节假日期间4次私自使用公车。2017年12月，黄晨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10.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工商局经济检查大队管理员段永伟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年2月13日，段永伟在春节值班期间，违规驾驶单位已封存公车探望亲属。2017年1月，段永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江西省婺源县森林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所长赵福忠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5月至8月，赵福忠先后7次安排他人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共计1855.78元。赵福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违纪款追缴财政。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农村能源办主任覃俊杰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覃俊杰先后23次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自己私家车加油共计3644.85元。2017年11月，覃俊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13. **重庆市南岸区公安分局天文派出所民警谭智慧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7年5月22日，谭智慧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私自驾驶警车办理私事。2017年7月，谭智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赔应由个人承担费用。

（五）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1. 河北省赤城县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汉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李汉瑞在使用本人办公室的同时，长期占用单位值班室。2017年10月，李汉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甘肃省张掖市中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陈强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7年4月，陈强搬入新改造装修的市中医医院综合楼办公，配备使用的办公室面积达到62.3平方米，超出规定标准。陈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1. 天津市北辰区建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支队长梅洪海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梅洪海接受3家管理对象的宴请，收受2家管理对象价值7432元的礼品。2017年12月，梅洪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宏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张宏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为拉近关系所送价值9.4万元礼品礼金。此外，张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1月，张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3. 呼和浩特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服务部科长赵宏坤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7月，赵宏坤作为后勤管理中心承担呼和浩特海关招投标工作科室主要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收受工作对象以祝贺其女儿考录大学名义所赠5000元礼金，并要求工作对象为其个人修缮房屋、安装防盗门。2017年7月，赵宏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4.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冯斌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购物卡问题。冯斌分工联系江苏有线泰兴分公司滨江广电站，2016年、2017年春节前，冯斌先后两次在办公室收受滨江广电站站长冯某某所送的超市购物卡4张，共计价值人民币3500元。2017年10月，冯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礼遵违规收受节礼等问题。2016年8月，杭州市某保洁公司中标洞头区市政保洁项目。2017年春节前夕，该公司以春节慰问名义送给陈礼遵价值5000元的加油充值卡，陈礼遵予以收受。陈礼遵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2月，陈礼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湖南省宁乡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原站长叶军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礼品问题。2017年9月，叶军先后6次收受服务对象赠送的红包礼金共7200元，收受高档香烟1条。叶军还存在多次收受服务对象红包礼金、礼品问题。鉴于其能主动交待违纪问题，并主动上交3.72万元违纪所得，叶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7. 海南省乐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公室主任何书运等人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1月，何书运、副站长蔡吉财、监督一组监督员高中宇、监督三组组长卢武传和监督员黎兴行等人分别收受该站业务往来单位人员所送礼金5000元。2017年10月，何书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蔡吉财、高中宇、

卢武传、黎兴行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8.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城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于丽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于丽华借调到涪城区社保局医保股负责职工医疗保险报账审核工作，先后19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节日礼金、代金券共计2.05万元。于丽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收缴。

(七) 大办婚丧喜庆

1.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姚刚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7年8月23日，姚刚违规操办女儿升学宴，邀请多名管理服务对象参加，收取礼金1.73万元。2017年9月，姚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追缴其违纪所得。

2. 江西省万载县茭湖乡主任科员高秋生违规操办儿子满月酒宴问题。2017年1月1日，高秋生操办儿子满月酒14桌，邀请茭湖乡及下辖村（社区）全体干部共计53人参加，并违规收受礼金8400元。高秋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有关违纪款退还。

3. 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范家平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6年8月，范家平为儿子操办婚宴，收受本单位干部职工礼金9000元；收受市工商联会员单位16名企业负责人礼金19700元。2016年12月，范家平将违规收受的礼金全部退还。范家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大坪村党总支委员、原代理村委会主任周自洪违规操办生日宴问题。2016年9月25日，周自洪操办本人40岁生日宴，办酒席25桌，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5100元。2017年8月，周自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予以清退。

5. 吉林省梅河口市一座营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科员、乡建助理鲍吉伟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7年8月26日，鲍吉伟在其家中为儿子操办升学宴，违规收受礼金3.82万元。鲍吉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

6.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派出所副所长邓亚东违规操办满月酒问题。2017年8月13日中午，邓亚东在某酒店举办其子满月酒，除亲属以外，邓亚东违规收受芦岭派出所辅警和其他管理服务对象等31人礼金共计8100元。邓亚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还违规收受礼金。

(八) 违规发放补贴、超标准福利等问题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浪平镇党委书记周斌违规发红包问题。2017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周斌主持召开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会议，违规使用公款给22名干部发放红包共计2744元。2017年9月，周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2. 南京海关所属连云港海关党组书记、关长张军雄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设“小金库”问题。2014年4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连云港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纳入目标考核范围，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综合考评奖金。2016年2月和7月，连云港海关先后2次领取开发区管委会发放的奖金共计36.9万

元。张军雄个人决定将上述款项不纳入海关财务账，而是作为“小金库”资金进行使用，其中，12.62万元用于给开发办27人发放奖金（人均200-4500元不等），其余24.28万元用于发放给党组成员8万元现金、2万元加油卡以及慰问离职干部、支付团购房相关协调费用。两次奖金分配和发放事项均由张军雄个人决定，未经党组会讨论。2017年11月，张军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中国联通天津宝坻分公司运维部经理白鸿林等人违规发放奖金问题。2016年12月30日，白鸿林在公司多次明令禁止违规发放福利情况下，仍违规向运维部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共计3.6万元，本人领取0.6万元。公司党群部主任闫海山未阻止上述行为，并领取奖金0.8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张贵臣在听取下属汇报时，未详细了解情况便口头同意发放奖金。2017年6月，白鸿林、闫海山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贵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山东省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违规用公款为工作人员报销手机话费问题。2016年，该局将76名工作人员手机挂靠在该局办公固定电话上，共计报销话费7万余元；同年12月，泰安市要求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进行整改时，经党委书记、局长王新民签字，该局上报称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王新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调研员李京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物价检查所原所长樊克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至2016年，樊克以制作公示牌等名义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违规用于公务接待支出5988元、发放福利支出26247元。2017年11月，樊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6.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干春晖超标准乘坐头等舱、公务舱并违规报销问题。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干春晖先后5次超标准乘坐头等舱、公务舱，其中3次在课题经费中报销超支差旅费共计5520元。2017年6月，干春晖退交了超标准报销的费用，并在该院党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干春晖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被通报批评。